

2月份公務機密宣導：亂公布他人個資，最高要罰100萬？

在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中提到，一般民眾不可以無故蒐集、處理或是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必須是基於合理的目的，像是為了提供法律服務而索取資料，或是有經過本人允許等例外的前提才能進行。沒有任何理由、惡意地公布別人的個資，無論是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，或只是單純想讓個人資料的擁有者受損害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，就屬於刑事責任，是可以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的。

而以曾發生的公寓大廈糾紛為例，某社區內因為有住戶積欠太久的管理費，管委會催繳不成，最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但順利獲得支付命令的管委會不肯罷休，為了殺雞儆猴，就把該住戶的資料直接張貼在社區的公布欄，後來住戶就以違反個人資料法提起告訴，法院最終認定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主委公布住戶的姓名、住址、收到支付命令的事實，已經構成非法利用該住戶的個人資料，處以拘役20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現在因為社群媒體很發達，手機拍照、錄音以及錄影很方便，當發生糾紛的時候，很多人當下就決定把可能的證據給保留起來，然後透過網路的力量將這些所謂的「證據」傳播出去，但大家都忽略了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。即便遇到不法之人、想發動網路的力量公審他，最好還是三思一下，才不會最後正義還沒實現，自己反而吃上一個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，得不償失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